

认罪认罚案件中有效辩护研究

●王楚怡



[摘要] 认罪认罚作为我国刑事司法程序中特有的重要环节,其以效率为主要导向。在高效办案的同时,辩护律师有效辩护对于被追诉人的维权意义重大。虽然目前不少认罪认罚案件中律师辩护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也难免存在一些问题。在完善认罪认罚制度的过程中,明确有效辩护的实质和内涵,保障刑辩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辩护效率,完善认罪认罚案件中有效辩护的措施等,需要通过辩护律师、检察官、法官三方的共同努力。

[关键词] 认罪认罚;有效辩护;控辩协商

Q 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有效辩护的基本原理

(一) 广义上的有效辩护与狭义上的有效辩护

广义的有效辩护主要指向辩护权及其保障机制,以实现公正审判为目的,保证被指控人平等、及时、有效地获得律师帮助的原则。其中,“平等”是指保证被起诉的所有人都能得到同等级别的律师辩护服务;“及时”是指保证律师能较快地介入刑事诉讼,迅速地与被追诉人提供协助;“有效”是指为律师履行职责达到高质量辩护创造良好条件。

狭义上的有效辩护是指律师根据辩护本身的质量,对无效辩护的判定标准进行了引申。从狭义的角度来看,最初的有效辩护理论并没有在学理上直接定义,而是采用反向定义的方式,即通过对无效辩护情形的具体认定,归纳出对无效辩护的认定标准,从而使有效辩护的底线得以维持。由于该标准较为宽松、粗糙,实际操作性不强,随着法律的不完善,更严格、具体的标准也逐渐被人们探索和制定出来。

(二) 是否为有效辩护的区分标准

行为标准说认为,判断律师辩护活动是否产生作用,主要集中在律师的辩护行为上。而不能依据某种诉讼结果或效果。如有学者提出,“有效辩护”的核心是“尽职辩护”,要求辩护律师对委托协议中约定的义务,积极履行法定辩护职责,忠实履行义务。

结果标准说认为,判断律师辩护活动是否有效,主要集中在律师辩护的诉讼效果上,而不应把注意力集中在律师的辩护行为上。例如,有学者提出,“有效辩护”的本义是确实产生具体效果的辩护,要求辩护律师能够切实帮助被追诉人取得对案件处理有利的结果。

混合型标准说认为,有效辩护是诸多条件的综合结果,在评判律师辩护是否有效时,应从多方面考察律师的辩护是否有效。例如,有学者提出,在不同诉讼阶段,有效辩护判定标准的侧重点和层次是不同的,不能仅以辩护效果为唯一衡量标准,还要考察律师是否为被追诉人争取量刑的从宽,或者辩护质量是否符合律师行业的内部标准等。

(三) 认罪认罚制度中的有效辩护原则

根据有效辩护的综合判定准则,结合认罪认罚案件的特点,认罪认罚案件中的有效辩护是指在有力保障下,合格的辩护律师采取适用于认罪认罚案件的辩护策略,依法尽责辩护,保证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最大限度地保证被追诉人的实体利益。因此,要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实现并强化有效辩护,至少要满足以下要求。

第一,要求律师合格。首先,“合格”应当表现在辩护律师要以维护被追诉人正当合法权益为辩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其次,“合格”要求辩护律师要有专业水平的能力和办理认罪认罚各类案件所需的辩护技能。

第二,要求辩护行为规范。“规范”在不同诉讼阶段的侧重点有一定的区别。首先,在侦查阶段,辩护律师应及时会见被追诉人,帮助其分析案情、调查取证、提出是否认罪认罚的建议等。其次,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要及时阅卷,与被追诉人达成辩护合意,根据案情提交不起诉意见,根据量刑情节、证据提出精细化的量刑意见,积极与公诉人协商程序。最后,辩护律师在审判阶段,应协助法官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就量刑建议的采纳或继续发表量刑意见说服法官。

第三，要求防守积极有力。“积极”表现为辩护律师在实体或程序上为被追诉人争取有利的判罚或裁判。实体上的正面效应，包括辩护律师成功说服公诉人作出不起诉决定，或帮助被追诉人争取最大限度的量刑从宽，从而认罪认罚。“有力”包括法律援助律师的办案补贴到位、认罪认罚案件律师有效办理所需辩护权利不受到不当限制等。

Q 认罪认罚案件中有效辩护的特殊性与必要性

（一）增强被追诉人的主体性

主体性是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时，所具有的自觉、自主、能动、创造等方面的特点。在刑事诉讼领域，被追诉人的主体性是指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以诉讼主体而非客体的身份，主动有效地参与诉讼活动，自主选择诉讼程序进行的方式，并对诉讼结果产生有利的影响。影响包括：一是被追诉人的人格尊严得到足够的尊重；二是可以保障被追诉人的法定权利。

（二）维持控辩双方相对平衡

传统刑事诉讼制度强调的是权力的重要性，控辩双方不对等现象较为明显，虽是可以接受、包容的，但辩护方的权利必须得到控方的尊重和认可，控辩平衡就成了顺利进行诉讼的必然要求和必要支持。认罪认罚的情况也不例外。在以协商为支配性逻辑的认罪认罚案件中，“控制平衡”是保证协商过程公正、结果公正的结构性要件，是认罪认罚宽制度得以平稳运行的基础。只有控辩双方以平等的法律地位为基础，以对等的诉讼方式展开平等对话、理性谈判，才能保证诉讼合意的真实性，最大程度地实现程序公正。如果缺乏一定的平衡机制，控方就有可能利用自己的主导权，对辩方进行变相的压制。这样一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作用就没法充分发挥。还需明确的是，受司法权力强制性、控方诉讼地位天然优越性、国家利益本位观念、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内在不足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刑事诉讼所强调的控辩平衡，仅仅是“相对”层面上的平衡，控辩双方“绝对”的平衡是极难实现的。要想在认罪认罚的案件中保持控辩双方的相对平衡，关键是要进行有效的辩护。

第一，有效的防守力量。被追诉人在控方面前往往不具优势，既缺乏与控方旗鼓相当的谈判实力，又不能及时掌握与控方对称的案件信息，害怕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难以与控方展开谈判。这就要求具备专业水平和能力的辩护律师，通过有效辩护，确保案件信息的“质”与“量”，弥补控辩双方的实力差距，从而强化辩方的对话协商和攻防能力。第二，有效的防守可以对控方的权利形成制约。认罪认罚案件的核心领域是审查起诉阶段，但也需要关注诉讼阶段。辩护律师有效参与到诉讼阶段，及时对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超期羁押、非法收集证据、强迫认罪认罚、量刑

不当等侵害提出异议，可以保障控方的权利。第三，有效辩护要求控方履行客观义务，切实保障辩护律师辩护职能的实现，这对于维护相对平衡的控辩来说，同样是必不可少的。

Q 认罪认罚案件中有效辩护的强化路径

（一）增强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律师辩护力量

1. 建立值班律师转任辩护人机制

值班律师在必要情况下转任为辩护人成为一种现实需要，有利于促进认罪认罚案件中有效辩护的普遍实现。首先，对于值班律师个人而言，增加一条晋升渠道，有利于激励值班律师在法律援助过程中充分发挥潜能，切实提升法律援助的积极性和有效性。其次，对于被追诉人而言，值班律师转任为辩护人，有利于扩大认罪认罚案件中律师辩护的覆盖面，使更多的被追诉人能够享受到辩护律师提供的辩护服务。由于值班律师不具有出庭辩护的权利，这就意味着被追诉人在后续诉讼中，需要重新接触其他的辩护律师或进行自行辩护，难免会增加辩护律师重新熟悉案件之累，或使被追诉人陷入无人辩护的境地。而允许值班律师转任为辩护人，就能有效避免法律帮助与辩护的衔接断裂。需要厘清的是，“值班律师转任辩护人”不同于“值班律师辩护人化”，二者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前者是在坚持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者”定位的前提下，赋予某些满足条件的值班律师，按照规定程序转为辩护律师的资格。可见，这是一种有限转任，并未颠覆值班律师制度本身；而后者是对值班律师制度的完全消弭与重构，会使制度丧失独立价值。

2. 提升辩护律师的职业素养

与非认罪认罚案件不同的是，认罪认罚案件中的有效辩护对辩护律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辩护律师必须改变传统刑事辩护理念和方式，提升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所需的辩护意识和辩护技能。

第一，提升辩护律师的责任意识。辩护律师是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明知性、真实性的保障者。辩护律师要始终以对待非认罪认罚案件的热情和态度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不能因为被追诉人已经认罪认罚就消极懈怠。要承担起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明知性、真实性的责任。

第二，辩护律师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沟通者。辩护律师必须认识到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辩护带有明显的沟通与协商色彩，且主要体现在审查起诉阶段与检察官围绕量刑与程序适用展开“合作”的过程中。因此，辩护律师应当正视自己的“协商者”身份，而非一个单纯的“对抗者”，重视与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的沟通，并积极进行实质性的量刑协商，而非走过场。

第三，辩护律师永远只是被追诉人是否认罪认罚及选择审理程序的建议者、协助者，而非决定者。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辩护律师虽然享有独立辩护权，但这种“独立”是有限的，并不能超越被追诉人的诉讼主体地位。换言之，辩护律师必须认识到其只能通过综合分析案件，告知被追诉人是否应该认罪认罚，以及认罪认罚后选择何种审理程序，而不能直接代替被追诉人作出各种决定。尤其是在向公安机关发表不同辩护意见之前，必须与被追诉人进行协商，充分尊重被追诉人的意见。

（二）强化认罪认罚案件中律师的辩护职能

1. 保障审前阶段律师辩护权利

要保障审前阶段律师辩护权利，只有在认罪认罚案件的审前阶段，才能使律师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使被追诉人的合法利益得到维护。在被追诉人认罪认罚时，赋予辩护律师在场权，确立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讯问时律师的在场权。虚假认罪的风险在侦查阶段是最容易发生的，机关的介入也只是一种有限的事后监督，所以引入律师的外部监督是有必要的。就权利供给主体而言，建议构建“辩护律师+值班律师”的双层服务保障结构，即有辩护律师在场的，由公安机关通知辩护律师参加质询活动；无辩护律师在场的，应当通知值班律师到场协助，这也可以为后续转岗、衔接值班律师打下基础。在权利类型上，建议适用大陆法系国家的律师的在场权，即律师只以监督和事后反馈的方式参与审问，而不应中断审问。

2. 加强与被追诉人的沟通协商

辩护律师与被追诉人是辩护共同体，在推进司法实践中的协商性司法建设过程中，如何解决共同体内部的辩护冲突是必须面对的难题。解决辩护冲突最有效的路径是辩护协商，即围绕是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选择认罪认罚后，辩护律师与被追诉人采取何种辩护策略沟通协商，以实现利益的最大化。

一是加强审查起诉阶段的沟通协商。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辩护矛盾通常集中在审查起诉阶段，所以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一定要以辩护协商为主。以辩护律师介入的时间为节点，将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情形分为两类。一类是辩护律师介入前，被追诉人已选择认罪认罚。辩护律师参与案件后，与被追诉人交流的要点主要在向被追诉人核实其在

认罪认罚前，是否存在刑讯逼供、诱骗、欺骗等情形，是否只是屈从于侦控机关。确认被追诉人具有认罪认罚意思表示的认识能力，对认罪认罚的性质、程序选择及法律后果的认识和理解程度。对定罪量刑证据向被追诉人进行核实，综合判断认定的罪名是否成立、认定的刑罚是否合理。如果辩护律师认为在罪或刑上还有辩护空间，在征得其同意后，告知、劝导被追诉人并与公诉人沟通。另一类是在辩护律师介入之前，被追诉人还没有选择认罪认罚。如果辩护律师认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被追诉人更为有利，那么就需要详细告知、阐明认罪认罚的利弊，了解被追诉人的量刑预期，“和盘托出”辩护方案，争取得到被追诉人的谅解、认同和配合。

二是加强审判阶段的辩护协商。案件进入庭审阶段，辩护律师更换的情况可能存在。此时，如果新的辩护律师对被追诉人的认罪认罚决定不认可，有意在庭审中作量刑辩护的，一定要利用好庭前时间，及时与被追诉人沟通协商，争取在辩护立场上保持一致。如果被追诉人同意辩护律师作无罪辩护，辩护律师出于认罪认罚案件中无罪判决率较低的现实考虑，应当告知被追诉人认罪认罚态度要坚定，不能因为律师的无罪辩护而动摇甚至反悔，否则可能造成“两头空”的后果。此外，在刑事法庭布局暂时无法改变的情况下，为保证辩护律师与被追诉人能够及时沟通，将“庭审过程中发生的辩护冲突”列入休庭情形。

参考文献

- [1] 耿春磊.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值班律师的有效辩护研究[D]. 太原: 山西财经大学, 2023.
- [2] 许身健.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诉辩伦理[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3(05): 54-61.
- [3] 胡东迁, 张江平. 认罪认罚案件有效辩护的实现路径[J]. 中国律师, 2023(09): 64-66.
- [4] 马春娟, 姚雪莹. 认罪认罚案件实现律师有效辩护之探讨[J]. 济宁学院学报, 2023, 44(04): 45-50.

作者简介:

王楚怡(2000—), 女, 汉族, 辽宁沈阳人, 硕士研究生,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 研究方向: 法学。